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受委托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正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 餐厅食材采购、就餐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机关餐厅就餐服务、食材采购及管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合同实施地点：

2. 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餐厅 食材配置的服务与管理。

原材料验收、保管、成本核算、成本控制等；主副食品加工制作；就餐服务与管理；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区域内卫生管理；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工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采购食堂所需原材料等。

第三条 本次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目劳务费用为每月47800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元整），食材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同费用包含（不限于）所有材料（低值易耗品）、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社保福利费、各类保险费等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定的所有费用）、办公费、工装费、车辆运行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还包括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应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合同执行期间除工作任务发生变化调整相应费用外，其他不作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本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相关问题协调处理；

2.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审查，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数量；对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人员缺岗有权进行监督，

3. 对乙方的节约用水用电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从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超出约定标准部分的相应费用；

4. 依据合同，按照乙方承担工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依据合同，拟定考核细则）。考核不合格的，应在每月结算时扣除乙方相应的管理费用。

5. 甲方为乙方派出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免费提供就餐，其他办公、交通、通讯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每月对就餐满意度进行测评，当月测评结果低于 80%，扣除当月服务费 5%。连续三个月就餐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可提前终

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2. 必须按时、安全、卫生、合格的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内容;
3. 必须厉行节约,按甲方核定的水电指标节约用水用电;
4. 负责后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保养;必须按合同及应答文件的要求需配备服务及管理人员,所派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证书,上班时间统一穿工作装,佩戴工作卡;在合同执行期间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保证乙方项目经理在该项目的实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7天/月。

乙方项目经理为 马丽娜 , 联系方式: 13938560075, 乙方项目副经理为 郭喜建 , 联系方式: 18537893976 。

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及厨师,需提前15天报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或厨师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收到更换要求后,应在15天内更换其不合格人员。

5. 乙方派驻人员结构为:厨师长1名(可由厨师兼任),厨师3名,配菜员1名,面点师傅1名,餐厅服务员2名,洗碗工1名。

6.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在服务及管理中出现任何事故和问题,乙方均承担全部责任;

7. 必须确保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承担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严格控制成本,科学合理制定食谱,并按食谱按质按量完成每天菜品及主、副食制作;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克扣食材或者变相谋取利

益。

9. 甲方如有临时性工作任务需要厨师,乙方需及时协调派遣人员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不得在现有派驻人员中抽取。

10.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证派出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酬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交通费、通讯费等,负责其派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问题,并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的法定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因疏于管理或违规运行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事故而引起的损坏、报废、其它伤害等所有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承担派出人员违法违纪的法定责任;承担因用工或工资发放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的纠纷等责任。

11. 按照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定服务管理方案及工作制度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

12.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的及可能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地方关系,包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局委。

14.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本身所需的设备、设施、着装及卫生工具等相关物品。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食品健康卫生相关从业要求。

15. 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结算资料。

第六条 有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发票,每月 20 日之前结算上一月费用,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不现金结算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运行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2. 经甲方检查,凡发现乙方人员违纪现象严重或发生有影响的违纪情况以及造成损失的一些情况,甲方依据考核细则从其合同费用中扣除其违纪应扣款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发生多起严重违纪事件的或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或者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4. 乙方未按相关标准进行运行操作,造成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检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可按约定内容扣除相关费用。

6.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而未能提前30日通知对方的,违约方应偿付对方服务期限费用20%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转包、承包,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管理权, 协助甲方作好相应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有关设备、办公及住宿用房、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 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 若当时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 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代表（签字）

陈冰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正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代表（签字）

马丽娜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

电话：1393856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0788018000018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972Q1B

